附件2

实景三维青岛成果使用协议（编号：BM2022- ）

本协议文本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本协议赋予使用方仅享有本协议所明确规定的成果的使用权。本协议为不可转让和非独占的。本协议由协议文本和下表组成。

（表格内容由成果提供方填写）

|  |  |
| --- | --- |
| 成果名称 |  |
| 地理范围 |  |
| 成果内容 |  | 成果格式 |  |
| 成果载体 |  |
| 使用用途及期限 |  |

**备注：**

1、本成果仅可以用于申请使用用途。使用完成后，应立即将该成果数据删除，新产生的数据成果申请单位应重新定密使用，否则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使用方负责。

2、成果提供时已添加使用部门水印，使用方仅限于在本单位范围内使用（使用方以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为限且须为纯中方机构），不得扩展到其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者同级其他单位（含本单位的任何外籍组织或个人）。

3、使用方不得在连接互联网等公共信息网络的电脑、手机等终端上存储、使用和传输本数据（部分或全部），不得擅自在网络或媒体上发布本成果相关内容。

4、如委托第三方开发，使用方应对第三方做好成果交接和交底。项目完成后，使用方必须督促、监督第三方销毁该成果。第三方为外国组织或个人以及在我国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和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使用方应履行对外提供我国测绘成果的审批程序，依法经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委托。

5、该成果的版权归属不因数据部分修改或者格式改变而改变。

6、使用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该成果与现势存在某种不一致或缺陷应自行修正并及时反馈。提供方不因该成果本身的瑕疵而对使用方所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7、申请使用实景三维青岛建设成果的，项目竣工后须向提供方提交符合实景三维青岛建设模型数据标准的成果。

8、使用方若在使用过程中违反本协议有关要求或相关法规，其使用权即无条件终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一份。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将协商解决。

提供方（盖章）： 使用方（盖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 期： 日 期：